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與管理作
業要點

106年4月16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23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醫全聯會)依據「106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訂定本要點，為遴聘審查醫藥專家，確保專業審查品質之合理、公平性及妥善運用審查醫藥專家人力、執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事務。

壹、審查醫藥專家遴選

- 一、審查醫藥專家之遴聘須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所訂資格。
- 二、遴聘審查醫藥專家員額，得視審查業務量、縣市別、層級別需要定之，並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 三、審查醫藥專家候選人由各縣市中醫師公會、醫師自我推薦等方式推薦，需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各分區執行會審議通過後提送中執會審核小組(由執行長、審查室召集人及六區主任委員擔任)進行遴聘名單確認。
- 四、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名單須提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審核並參加本會辦理之審查作業講習課程結業且評量合格者方得執行審查業務。
- 五、審查醫藥專家任期屆滿前4個月，以不予遞補為原則。

貳、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

- 一、凡具備五年以上中醫臨床或教學經驗(二者之年資得合併計算)之中醫師，經健保署及中醫全聯會雙方推薦審查醫藥專家名單齊全並予遴聘後，辦理業務說明會。需參與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審查作業講習課程結業且評量合格者方得執行審查業務。
- 二、審查醫藥專家依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各分區業務組)分別設置，其遴選方式及員額，由中醫全聯會訂定之，並經健保署核

備；各分區並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並送中醫全聯會核備之。

三、審查醫藥專家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每次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分區執行委員兼任審查醫藥專家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但如當年度中醫全聯會未續承接健保署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業務，則審查醫藥專家任期即自動失效。

四、為研議審查方針、審查規範及審查作業原則，各分區審查醫藥專家得召開審查會議。

五、審查醫藥專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暫停其審查職務三個月。

暫停職務期滿且暫停職務原因消失者，應予恢復其審查職務。

(1) 審查醫藥專家未遵守第六點規定，接受調查者。

(2) 審查醫藥專家之醫療行為模式異於常規，經分區委員會提報中醫全聯會認定者。

前項所指行為模式異於常規係指：

1. 經中醫全聯會審畢案件評量小組評量異常，經通知需說明、改善，而未回應說明者或追蹤抽審未改善者。

2. 審查醫藥專家於執行審查所在地，未依該單位保密條例而經提報且查證事證屬實者。

3. 連續 2 次無故不出席審查會議或不認同共識決議或自我行事者。

六、審查醫藥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醫全聯會認定者，應予解聘：

(1) 洩漏審查業務機密者。

(2)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業務濫用權力者。

(3) 執行職務偏頗經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4) 無故不出席審查會議，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5) 無故不出席審查案件，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6)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

七、審查醫藥專家應照實填具專家應聘同意書(附件一)及迴避審查調查表(附件二)，若未符規定者，本會有權終止聘任。

八、本要點由健保署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

意書

茲收到 貴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全會) 年 月 日 聘字第 號聘函壹紙，本人同意擔任審查醫藥專家，並於聘任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遵守以下事項：

- 一、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與管理作業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之規定。
- 二、以客觀公正態度研訂醫療服務相關之審查規範及辦理審查業務。
- 三、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不將各類審查資料攜出審查場所或拍錄圖像、影像。
- 五、未經中全會同意，不得以審查醫藥專家名義參加健保署、中全會以外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六、不以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方式，公開審查醫藥專家職務。
- 七、不利用審查醫藥專家職務之便，為不公正或違法行為。
- 八、本人或配偶所服務、投資、借貸、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療集團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服務案件，或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案件，皆應予以迴避，並填報於「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審查調查表」，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應主動填報更新前開調查表。
- 九、審查作業及審查相關會議，應親自出席為之，不得代理，如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相關會議，得提書面意見並應主動告知中全會。
- 十、聘期期間如中途請辭時，應於壹個月前通知中全會。

此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應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應聘同意書請於收到聘書十日內寄(送)中全會(各區分會)。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審查調查表

審查醫藥專家姓名：_____

編號	應予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		迴避原因 (請勾選)					
	名稱	代號	現職	兼職	支援	投資、 借貸、 合夥	三親等內血親、 姻親所設立之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	其他自認 應迴避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備註：迴避原則如下

1. 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2. 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投資、借貸及合夥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療集團之醫療服務案件時，應予迴避。
3. 其他自認無法公正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應予迴避。
4. 應予以迴避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有異動，審查醫藥專家應主動填報更新迴避審查調查表。

審查醫藥專家遴選流程

